

**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、
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竹市選舉區）鄭正鈴及
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第1次協調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4年6月26日上午11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肆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治祥

紀錄人員：許翊恩

伍、主席致詞：過往幾次選舉相當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才能順利圓滿達成選舉任務。今年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本市的兩罷免案期程皆較為緊湊，也理解許多同仁有暑期出國的計畫，但因公投及罷免的票務較為單純，希望各機關、學校能夠鼎力相助，共同度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上的難關。

陸、背景說明：如議程資料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分配名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市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目前主任管理員分配推薦數未達80%或總分配推薦數未達65%者，計有29機關（單位）及43學校。其分配推薦數額及推薦現況如統計表（附件2）。
- 二、經扣除目前已推薦人數後，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依員額數比例尚須推薦人數如附件2，始可補足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缺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與會機關（單位）學校依附件所列人數報送足額人員，報送名單並請於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前函送各區公所。

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聯繫退休人員等曾任公教人員者，踴躍報名擔任主任監察員。

三、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竹市選舉區）鄭正鈐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仍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依原分配推薦人數及期限（114年6月26日），儘速提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公投案及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依下列期程辦理：

（一）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：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於114年7月3日前依附件報送足額人員。

（二）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竹市選舉區）鄭正鈐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：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於114年6月26日前，依原分配推薦人數提報予各區公所。

二、鑑於本市幅員不大人口集中，且此次票務單純，若人員充足投開票順暢，將能及早結束。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。

三、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各級主管，請優先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。

四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人事單位，鼓勵72歲以下身心健康，晚近退休或離職之公教人員，擔任此次主任監察員或管理員。

五、本次人員遴選期程緊迫，114年7月4日（週五）之前罷免案及公投案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若仍未招募完成，則請三區公所逕依下列原則，就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薦報之現職公教人員，調整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職務：

（一）凡現職校長、主任、副局處長、科（課）長等薦任（比照）8職等以上之各級主管，均調整為主任管理員。

- (二)曾擔任主任管理員者者，而此次擔任主任監察員或管理員者，調為主任管理員。
- (三)若依前兩原則安排主任管理員仍不足時，即檢討有參與投開票所選務經驗適任者，調整為主任管理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2時11分。